

113 年度屏東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要項實施進度表

動員區分	精神動員準備
項目	113 年度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執行計畫
執行要項	<p>一、運用各種宣傳方式並策辦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以宣揚全民國防理念，提升憂患意識，強化民眾參與防衛國家安全的意志與決心。</p> <p>二、持續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演練，運用國防部全民國防手冊（範本），訂定縣市版本，宣導各種應變安全防護措施，加強全民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p> <p>三、於各級學校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中，納入民主法治、人權教育、愛鄉愛國、宣揚臺灣主體意識及全民國防共識等教育內涵，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意志。</p> <p>四、強化民眾錯假訊息辨識能力，並且適時發布相關正向訊息，以安定民心。</p> <p>五、建立縱向與橫向聯絡機制。</p>
具體作法	<p>一、動員準備階段：</p> <p>(一)、落實全民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全民精神動員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民主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愛鄉愛土教育及災害應變制變教育，於相關課程領域中結合各種教學及寓教於樂活動，培養其愛鄉愛國意識，以及提升災害防救知能。 2. 依教育部之規劃全民國防教育等學程，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鼓勵各高中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決賽、創意愛國歌曲暨勵志歌曲競賽及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以增進學生對國防事務之認知及參與。 3. 為強化「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運作功能，於每學年辦理 2 次國中小校長行政會議中宣導填報注意事項，並協助各級學校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作為運作平台。 4. 學校每年 9 月訂為防災教育月，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全民防災演練，增進全民防災意識，以推動本縣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提升校園防災應變能力及減低災損。 5. 依據屏東縣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要點，鼓勵各單位積極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對積極辦理傑出貢獻人員給予獎勵。 6. 配合國防部等精神動員準備機關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如有獎徵答活動)，鼓勵師生積極參與，並每日推播教育部製作的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影片，以協助師生建立全民國防概念，強化國家安全意識及錯假訊息辨識能力。 7. 持續將全民國防理念融入式教學於各級學校學生，並鼓勵教師參加國

中、小學全民國防知能研習，並鼓勵各級學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師增能研習及活動，以精進師資教學能力，提昇融入教學知能。

8. 配合國軍營區開放、戰力展示及戰鬥營等活動，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學期中，依國防部或各營區來文函轉學校參加，鼓勵學校師生參訪認識軍事基地舊址，實際瞭解國軍建軍備戰及維護國家安全的努力與成果，以凝聚師生對國防事務的參與及支持。
9. 運用全民國防教育文宣品及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影片，宣導國民中小學融入式教學政策，對民眾進行全民國防教育之正確觀念建立與宣導。
10. 運用數位學習，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員至行政院公務員人力發展中心之「e等公務園」學習網路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以提昇教育成效。
11. 因應「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請各校妥善運用國防部「授課輔助教材」進行教學，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團結一致，強化國家韌性。

(二)、加強學生精神教育，強化媒體素養、錯假訊息辨識能力。

1. 加強教育學生面對錯假訊息議題的認知，讓學生了解假訊息是什麼與如何防制假訊息，透過教育能夠深化學生們對假訊息的認識，更能培養學生對假訊息防範的意識，讓學生養成遇到可疑訊息能先行查證的習慣，並不轉傳，遏止錯假訊息的生成及擴散，強化學生辨識假訊息能力。
2. 鼓勵各國中、小學校、幼稚園各策劃參觀地方軍史遺址，實際瞭解國軍建軍備戰及維護國家安全的努力與成果，以凝聚師生對國防事務的參與及支持。
3. 推動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於學校中提供多樣學習管道及資源，培養對於媒體及網路資訊之識讀能力外，同時注重學生對於媒體與資訊工具的正向使用效益及發展創造性潛能。
4. 配合教育部所製作「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影片」，推播宣導錯假訊息識別等作法：培養學校老師及學生對媒體及網路資訊識讀判別，強化媒體識讀能力。
5. 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本縣國中組、國小組及大專與社會組徵文活動1場、海報徵選活動1場，並鼓勵府內同仁及各國中小教師，學生參加全民國防相關活動及相關研習，以增進師生對國防事務的認知及支持。

(三)、加強社會精神教育及國際間宣揚臺灣發展經驗。

1. 加強社會藝術教育之推展，持續推展各項社教藝文活動（如將軍之屋展覽），提升國人文化素養。
2. 結合本縣縣網中心、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發揮媒體宣導功能，適時將全民國防理念及台灣發展經驗展現於官方網站及文宣中。
3. 持續辦理公務人員訓練：如防災業務人員訓練、醫護大隊常年訓練、軍訓人員專業講習、義勇警察人員常年幹部訓練、全民防空演練、防空疏散演練、民防工作災害防救與治安協勤講習、民安演習工作災害防救與治安情資報要講習等8項課程。
4. 本府各局處、機關及學校辦理展覽、遊街、晚會等相關慶祝活動及節日

活動時，應配合辦理相關全民國防宣導及教育，強化民眾及學生愛鄉愛國信念。

5. 本府各局處、機關、及學校應多利用新興多媒體擴大宣導全民國防教育，並設計相關宣導資料。
6.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宣導活動時，應適時邀請媒體採訪報導，或將執行實況與成果投稿報章雜誌等平面媒體，以擴大宣導成效。
7. 強化民眾對媒體及網路資訊識讀能力，避免「假訊息」誤傳，民眾誤信謠言。

(四)、落實天然災害、戰災、全民防衛動員整備。

1. 強化各校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作為資訊統整及緊急應變平臺，藉以推動全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以提升校園防災應變能力及減低災損。
2. 加強學生災害救援及急救訓練，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與「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計畫」，加強學生工作技能與災害救援及急救訓練；並結合國家防災日(一般災害)與萬安演習(戰爭災害)辦理災害防救及避難疏散演練，以增進學生應變制變之基本知能，以便在災難發生時能發揮校園安全、自救、救人功能。
3. 配合參加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

二、動員實施階段

(一)、凝聚團結意識，激發抗敵決心：

1. 運用學校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等相關系統，傳送國內狀況，強化師生敵情意識，堅定愛國信念。
2. 遇不實謠言或訊息，運用各種管道(跑馬燈)，主動發布澄清，適時發布正向報導，強化全民心防，激發全民防衛意志與決心。
3. 配合海內外新聞傳播，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加強媒體溝通，協力揭露、澄清或駁斥中共錯假訊息，避免錯假訊息擴散，導正社會視聽。

(二)動員學校能量，發揮學校韌性：

1. 學校配合國軍及地方政府辦理收容安置外，應儘量維持教學運作，教授簡易課程，以鞏固民心，穩定軍心。
2. 鼓勵師生投入學校防護團及青年服勤大隊，依規定集結完成自助與服勤工作。

(三)、校園發揮自助自救，協助學生避難收容：

1. 學校配合國軍及地方政府，開設避難處所支援緊急收容、安置、救護及物資發送等相關動員工作，以鞏固民心。
2. 遇有天災、疫情、戰災等導致財產或人員受損事件，即通令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完成事故、災損危機處理與回報機制，並適時請求協助。

實施
進度

112年8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主辦單位	教育處
預算額度	預算額度：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協辦單位	民政處、地政處、社會處、人事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文化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財稅局、環境保護局、縣後備指揮部、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及各級學校。
備考	聯絡人單位：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姓名：梁高源；電話：08-7320415 轉 3629；手機號碼：0919606799；e-mail：a250847@oa.pthg.gov.tw 傳真：08-7334090